

业主论坛

责任编辑:郭 爽

微博:http://t.xinmin.cn/guoguo11

邮箱:

9773859@qq.com

热线电话:22897276



『谁来带娃』需多方求解

“人小”蛋糕大,服务空白多。据《经济日报》报道,我国有3岁以下婴幼儿约5000万人,入托率仅为4.1%,社会普遍反映家庭婴幼儿照料负担较重。

婴幼儿照料负担重,这不是新问题。提起它,不少年轻爸妈眉头紧锁,很多过来人仍“心有余悸”。带娃难,难在哪?很简单,就是没人带。双职工父母,分身乏术;找老人,精力不足;请保姆,“良莠不齐”……带娃问题事关千家万户,堪称不少家庭的头号“痛点”。

怎么办?需要各方支援。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各地要因地制宜,切实把政策用好、用足,以简化审批、合理补助、税收减免等方式撬动企业、社区、公益组织、用人单位等的积极性,让各种各样的托育服务跑出发展加速度,最大限度满足各种类型的需求。

比如,一些单位的“带娃上班”福利,大受欢迎。对此,不妨适当降低门槛,厘清责任边界,提供扶持措施,让用人单位顾虑更少、动力更足,让实现“带娃上班”的进度更快些。

此外,当前有关月嫂、保姆的风吹草动,总能牵动万千神经。如何提升其职业技能、提高其服务水平,需要做好顶层设计。比如将育婴员、保育员等相关从业人员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培训目录,提供政府补贴,有组织地开展大规模培训,强化行业管理,细化等级评价等,让从业人员素质、规模跟上社会发展需要。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幼有所育”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婴幼儿托育服务,缺口大,呼声高,亟待多方援手,八方回应。

夏凡(摘编自《广州日报》)

寄养家庭评估需规避细节性伤害

5月27日,在民政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副司长赵泳介绍,民政部近期出台《家庭寄养评估》标准,明确要求寄养家庭的成员都应该没有不良嗜好、没有犯罪记录;家庭和睦,邻里关系融洽,且家庭成员一致同意家庭寄养;每个寄养家庭寄养儿童的人数不应超过2人等。

2014年12月1日,《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相较2003年制定的《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新规扩大了寄养儿童范围,同时提高了寄养家庭的准入门槛;突出体现了“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规范化、人性化和保护儿童利益方面都比此前的法规有了较大进步。特别是,在此基础上,

民政部近期出台《家庭寄养评估》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寄养家庭准入门槛,如要求家庭和睦、邻里融洽等,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障被寄养儿童的基本权利,有助于他们生活无忧、健康成长。

其实家庭寄养并不是件新鲜事,监护权在民政部门、抚养在民间家庭的这种模式前已有之。它是现代社会的需要,给流浪、孤残儿童一个“家”,良好的家庭环境让孩子们重新感到了家的温暖,重新有了归属感和安全感。但是各地在探索过程中遇到了不少问题。不可否认,过去因儿童寄养缺乏规范,导致乱象丛生。最典型的例子是,2011年6月,在公安部挂牌督办的两起重大贩婴团伙案中,

被解救出来的29名婴儿,因为无法找到亲生父母,仍旧只能继续寄养在买主家里。殊不知,让被拐儿童寄养在买主家里,不仅纵容了收买儿童的不法行为,影响了打拐效益,而且有违儿童寄养的制度善意。

可见,寄养家庭评估,需规避细节性伤害。首先,强调寄养家庭的优越条件及睦邻环境,特别是主要照料人的综合素质,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考评,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否则,不排除有的家庭受功利驱使,对被寄养儿童“重寄轻养”,或“寄而不养”,甚至打骂虐待,实施家庭暴力。可见,出台《家庭寄养评估》标准,实际上是一种监督机制,并监

督儿童寄养全过程,使更多有爱心、有条件的家庭,参与到爱心关怀中来。

其次,儿童寄养的本质是社会救济,形式是政府“花钱买服务”,费用不仅包括被寄养儿童生活和教育的基本费用,也包括寄养家庭适当的服务报酬。因此,地方政府应加大对寄养儿童保障的投入,确保被寄养儿童不因政府“断炊”而遭受“饥荒”。特别是,严格执行《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及《家庭寄养评估》标准,严把寄养家庭“入口关”。否则,如果选错寄养家庭,不仅将公共资金打了水漂,而且有可能将困境儿童送入了虎口。

张西流(摘编自《齐鲁晚报》)

老小区装电梯应兼顾平衡不同利益

近年来,为破解“爬楼难”的问题,北京市不少老旧小区在政府或者是产权单位的协助下安装了电梯,老人、病患上下楼方便,居民们拍手叫好。但根据一些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规定,安装电梯需要本单元所有业主同意,否则工程无法进行。1980年建成的西城区红莲北里小区,业主们就遇到这个难题,某单元一楼业主担心房屋贬值不同意签字,称除非邻居们给出100万元的“签字费”。

索要100万元的“签字费”或是极端的例子,但因个别业主不同意,导致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搁浅的事情,却并不鲜见。老旧楼房没有电梯,造成老年居民出行不便,故而居民,特别是住在高层的居民一

直有加装电梯的呼声。但受采光、噪音、使用频率等因素影响,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低层业主利益受损,使得这部分业主成为阻挠加装电梯的“主力军”。在这个意义上,老旧小区若想成功加装电梯,关键是要兼顾和平衡各楼层住户利益。

对此,各地都有相关的规定。比如去年8月,成都市《关于促进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出台,文件提到,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需满足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其他业主无异议。对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这样

的前提条件,固然可以避免矛盾,但显然难度极大,基本上不具有普遍意义。

其实,靠协商解决,首先要解决的是协商由谁来牵头的问题。牵头协商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还要有相应的能力,但老实说,现在这样的“协商专家”并不多见。何况,出于利益最大化,高低层业主的诉求很难调和。因此,老楼加装电梯,不能只靠业主自发的“协商”,否则,诸如成都市的“实施意见”必然成为“一纸空文”。

这方面,政府应当发挥主导作用。实际上,各地也已经有成功的探索,比如广州,对于资金来源这一最大障碍,政府指导意见明确,除了业主共同出资,也可通过

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公积金、财政补贴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这样既解决了加装电梯本身的费用,也让低层业主的受损利益得到补偿。当然,业主出资如何具体分摊,不可能一刀切。这就要求有关方面将工作做细,帮助业主了解电梯知识、相关政策,制定有公信力的补偿标准。

老旧楼房加装电梯既是一个民生工程,也是一个民心工程。当多层老楼加装电梯已经成为急迫的现实需要,如何落实,让多层住宅居民及早享受这一社会福利,说到底,需要有关方面切实负起责任,如此,才不会导致因诸如100万元的“签字费”而搁浅。

钱凤伟(摘编自《齐鲁晚报》)

黄浦区首家“支持型”社会治理促进中心成立 侨联、街道等联手打造,将为基层创新社会治理提供本土化和专业化服务

由黄浦区侨联、黄浦区地区办、南京东路街道和华东理工大学社会治理研究团队联手打造的黄浦区首家“支持型”社会治理促进中心——上海市黄浦原点社会治理促进中心,近日在南京东路街道社区党建服务中心宣告成立。据介绍,该中心是在黄浦区建设社会治理高地的背景下,依据“黄浦计划”的区校合作机制建立的,该中心以“扎根南东、立足黄浦、辐射上海”为愿景,致力于建设一个提升社会治理能级的跨领域研究与实践平台,各类社会治理人才的培养基地,社会治理行动的干预与评估基地,为基层创新社会治理提供本土化和专业化的服务。

在主题为“城市之心,梦始原点”的黄浦原点社会治理促进中心

启动仪式上,南京东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任伟峰表示,社会组织是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是承接社会管理和提供服务的重要载体,是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依托。扶持培育像原点社会治理促进中心这样适应辖区特点和需求的本土型社会组织,就是希望转移或释放更多的资源与职能,让社会组织在政府和市场都“管不好”“管不了”“管不过来”的社会公共事务领域中积极作为,推动形成以政府购买服务为牵引,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会工作者为骨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新型社会治理格局。

黄浦原点社会治理促进中心的成立,得到了多方面的大力支

持,南京东路街道作为中心主管部门,在中心筹建和初创阶段,从办公场地、人员资金、注册协助、发展指导等方面,给予了不少帮助和扶持。华东理工大学的专家教授、社会工作专业的硕士学生全身心投入,开启区校合作框架下街校合作的新篇章。

人才济济的黄浦区侨联,一直注重发挥侨联专家荟萃优势,服务社会、服务大众、服务改革发展。黄浦区委统战部副部长、侨联主席戚显蕙介绍,侨联下属专委会凝聚了黄浦区侨界金融、法律、医疗、媒体等多个领域的专家,此次有多位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人士参与到黄浦原点社会治理促进中心的建设中,成为中心的智库专家等,他们将与各方专家一道,围绕

社会治理主题献策献力,通力合作,在中心这个平台上贡献才智。

仪式上,地处“大地原点”的社区单位国际饭店,与命名为“原点”的新生两新组织黄浦原点社会治理促进中心,签约开展共建合作,开始了南京东路街道区域化党建平台下单位间联动互动的实践。

仪式结束后,黄浦原点社会治理促进中心智库的专家、上海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冯猛,为南京东路街道社工培养“菁英计划”的学员进行了社区诊断授课。黄浦原点社会治理促进中心举办了首个“侨界专家在行动”之专题公益讲座,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妇联副主席、全国优秀律师黄绮作了主题为《“围城”内外关于财产的那些事》的演讲。

江跃中